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15 號

漢口中心 4 樓

4/F, Hankow Centre,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0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偉豪議員

立法會 CB(1)1834/08-09(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譚議員鈞鑒：

###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工業總會有意見如下，懇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

一直以來，工總大力主張政府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杜絕損害知識產權持有人合法權益的侵權行為，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當然，我們絕對尊重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但由於是次修訂是就使用者的刑事責任訂立數字界線，我們認為所涉的修訂應有適當平衡，讓公眾可以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同時，法例要顧及商業機構的資訊流通，至於是否須在現有民事責任上施加刑責，以及如何釐定刑責，都必須小心權衡，確保與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

工總尊重知識產權，也一直認同任何涉及商業利益的侵權複製作為，政府須協助版權持有人遁民事追討責任，但現時很多商業機構也有複印報紙雜誌的報導或書刊的部份文章，方便內部傳閱、討論或參考，這樣做純粹是出於希望迅速掌握最新的資訊，絕對無意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對於這類非蓄意、不涉金錢利益的輕微侵權行為，工總認為民事賠償足以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施加刑責實在過於擾民，也太過嚴苛，極容易令企業負責人誤墮法網。事實上，我們也看不到商業機構未經授權複印書刊作內部傳閱的問題，已嚴重到要刑事化的地步。

至於政府建議以複印數量或零售價值劃定刑責的界線，我們認為也不能解決問題。一方面，計算的程式太過複雜，企業難於掌握，容易出錯，以今次政府要從新修改兩年前才訂立的法例，可見當中確實存在不少技術問題，執行起來的時候，或會出現預料不到的混亂情況。另一方面，以一條數字界線區分刑責，難免于人有隨意性，並不科學的觀感。由於商業機構的運作差異甚大，以一條線籠統界定，實難顧及不同企業「公平使用」的實際情況。

香港向以優良的法治傳統見稱，立法過程嚴謹，條文清晰，市民易於遵行，但今次政府卻以籠統的方式界定刑責，不僅在執法時容易引起爭拗，更可能會削弱香港的法治基礎，甚至影響特區在國際之間的形象。

基於以上理由，工總懇切期望立法會把複印書刊文章作內部用途而非出售牟利的行為，全面豁免企業的刑責。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陳鎮仁 謹啟

2009年6月4日

副本抄送：梁君彥議員